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451)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獲得正式通過。

茲提述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日之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就通告所載的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提呈及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獲得正式通過，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	
	贊成	反對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拆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由本公司股東通過本決議案日期後之下一個營業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起，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一(1)股股份（包括每股面值為	2,499,592,842 (100.00%)	0 (0.00%)

0.01666 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 拆細為四(4)股每股面值為 1/240 港元 (相等於 0.00416 港元) 之拆細股份 (各為「拆細股份」及「拆細股份」之統稱), 而該等拆細股份彼此之間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且擁有本公司細則所載之普通股權利及特權, 並受本公司細則所載之普通股限制所規限; 另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在其可能認為就履行、實行及完成本普通決議案所載任何及全部事宜而言屬必要或合宜之情況下, 作出一切相關事項、契據及事情以及進行一切必要行動。		
--	--	--

由於贊成通過決議案票數超過50%，決議案以投票形式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3,467,948,262股，此乃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需就決議案放棄投票贊成，及概無股東需就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GCL New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協鑫新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顧新**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朱共山先生、唐成先生、張國新先生、顧新先生、胡曉豔女士及葉森然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孫瑋女士及于寶東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勃華先生、徐松達先生、韓慶華先生及李港衛先生。